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施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鈺城行、徐紹綸間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存新臺幣27萬元，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43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云云。

二、按行使權利，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須符合於訴訟終結後，始得由供擔保人自行限期催告或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执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执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9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提供擔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執行事件實施假扣押在案。雖該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該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5

01 94號併案執行完畢，然上開假扣押裁定並未經撤銷、假扣押
02 執行程序未經撤回，聲請人仍得執原假扣押裁定，隨時為追
03 加執行，並不受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收受裁定後30日
04 內聲請強制執行規定之限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
05 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論參照）。是以，
06 相對人仍可能因聲請人之追加執行假扣押標的而受有損害，
07 自難僅以已執行之假扣押執行標的經他案調卷執行完畢，即
08 謂「訴訟終結」，亦非得於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之情況下，
09 強令相對人行使權利，故本件關於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聲
10 請，與訴訟終結後催告行使權利之要件不符，而經本院於民
11 國114年10月23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7 日內補正主張「訴
12 訟終結」之具體原因事實及相關證明等件，聲請人收受該函
13 後迄未就前開事項予以補正，有其114年11月5日陳報狀在卷
14 可稽。因此，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